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00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林瓊宇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89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fa084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64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775521_0064908_115E1094848-01.odt、3775521_0064908_115E1094849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99021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，教育部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理時問：

1、每年受理提案2次，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每年3月16日、第2次受理收件截止每年9月15日，以送達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時間計算。

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請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，學生提案流程分為兩個管道：

1、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，再由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。

2、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

教導處
115/10/21　1150002284

可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。

(三)提案主題：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為限，學校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後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權責者，由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；屬地方政府權責者，由學校性平會函送地方政府；屬教育部權責者，由學校性平會函送教育部。

三、請學校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，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，以確保各級學校學生獲得本案資訊。

裝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（47所）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1 08:00:09

訂

線